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0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0月26、27及28日
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9/11-12號文件，有5位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0月26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任何議員可在5節辯論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辯論中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劉健儀議員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3) 45/11-12 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現將政策範疇組合複製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 5 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 10 分鐘，讓該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向立法會作出回應。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主席可行使酌情權，不把會議暫停；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 1 至 2 人，在不超越 45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 15 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 30 分鐘，以便至少剩下 15 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 3 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每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個環節開始前，每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 9 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5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李永達議員；
 - (iii) 張文光議員；
 - (iv) 黃成智議員；及
 - (v) 劉慧卿議員；
- (l) 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m)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 4 項修正案；及
-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1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附錄 I

| 辯論環節 | 辯論主題 | 政策範疇 |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 發言次序 ^註 |
|------|--------------|---|--|
| 第一節 |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財經事務 - 房屋事務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創意產業有關事宜除外) - 交通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第二節 |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有關事宜除外)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 - 環境事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除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創意產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第三節 |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事務 - 保安事務(抗毒政策) - 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 第四節 |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事務 - 衛生事務 - 保安事務(入境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 第五節 |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政制事務 - 民政事務(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 保安事務(入境及抗毒政策有關事宜除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修訂，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1年10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